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3月21日，直接送达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姚宗场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宗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终止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03）。

2、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姚宗场有认购意向，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泰笛（上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